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4-59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7月16日下午三点在公司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公司股份483,796,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5%。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份1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秦克景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议案,选举张旭光先生、秦克景先生、张太金先生、沈浩平先生、吴世国先生、高树良先生、杨开俊先生、陆郝安先生、陆剑秋先生、张俊民先生、刘宁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1)《关于提名张旭光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3,780,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6,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提名秦克景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3,780,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6,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提名张太金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3,780,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6,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提名沈浩平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3,780,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6,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提名吴世国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3,780,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6,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提名高树良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3,780,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6,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提名杨开俊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3,780,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6,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提名陆郝安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3,780,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6,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关于提名陆剑秋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3,780,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6,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关于提名张俊民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3,780,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6,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关于提名刘宁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3,780,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6,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议案,本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学勤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1)《关于提名马春光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3,780,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提名李丽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3,780,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提名王学勤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3,780,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54,719,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2,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投资组建项目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3,796,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3,796,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3,796,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54,719,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2,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54,719,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2,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4-60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应参会11人,实际参会9人,独立董事陆郝安先生因公出国委托独立董事刘宁女士、独立董事陆剑秋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张俊民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旭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票 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张旭光先生简历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沈浩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安艳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聘任孙娟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票 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沈浩平先生简历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安艳清女士简历:出生于1971年,本科双学士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天津市天磁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事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本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娟红女士简历:出生1971年,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曾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等职务。本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的议案》

聘任吴世国先生、安艳清女士、秦玉茂先生、张长旭女士、高树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树良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兼),聘任贡胜弟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表决票 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吴世国先生简历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安艳清女士简历同上。

秦玉茂先生简历:出生于1964年,硕士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力学院讲师、上海交大国飞科技集团副总裁、上海交大泰阳绿色能源公司副总裁、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本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长旭女士简历:出生于1975年,本科学历,硕士在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环欧公司晶片制造部管理人员、晶片制造部部长助理、综计部常务部长助理、副总经理兼综计部部长。本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树良先生简历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贡胜弟先生简历:出生于1967年,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总会计师,曾任天津市天津长城电子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部部长、电视机二厂厂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本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推举张旭光先生、秦克景先生、沈浩平先生、陆郝安先生、陆剑秋先生、张俊民先生、刘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召集人为董事长张旭光先生;

推举张旭光先生、吴世国先生、陆剑秋先生、张俊民先生、刘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召集人为独立董事陆剑秋先生;

推举张俊民先生、陆剑秋先生、刘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召集人为独立董事张俊民先生;

推举张旭光先生、沈浩平先生、陆剑秋先生、张俊民先生、刘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召集人为独立董事刘宁女士。

表决票 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张旭光先生、秦克景先生、沈浩平先生、吴世国先生、陆郝安先生、陆剑秋先生、张俊民先生、刘宁女士简历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投资组建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投资组建项目公司的公告》。

表决票 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表决票 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4- 6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李丽女士因公出差委托监事马春光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春光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并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马春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马春光先生简历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4-62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环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能源")拟在项目开发地阿拉善左旗投资设立阿拉善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作为项目建设的实施主体开展项目工作。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拟):阿拉善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拟):1,000万元

3、注册地址(拟):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

4、经营范围(拟):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投资组建阿拉善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是实现公司光伏电站"高效率、低成本、大规模、可复制"战略部署,在国内开展吉瓦高效光伏电站规模化复制的重要一步。随着公司在内蒙古地区高效光伏电站项目的推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新能源光伏电站领域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实力。

2、公司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有机绿色种养等循环经济的政策,践行了光伏项目与农业、畜牧业等产业混合经营的模式,提高了土地资源利用率,做到了环境友好,提高了公司高效光伏电站的市场运营空间。

3、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4-63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组建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环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能源")拟在项目开发地苏尼特左旗投资组建苏尼特左旗环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作为项目建设的实施主体开展项目工作。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投资组建公司的议案》,同意中环能源与苏尼特左旗昕盛福源矿业公司共同投资组建苏尼特左旗环昕新能源有限公司。

3、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股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1、名称:苏尼特左旗昕盛福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巴彦塔拉街1组301号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全资子公司中环能源拟投资组建苏尼特左旗环昕新能源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如下:

1、公司名称(拟):苏尼特左旗环昕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拟):1,000万元

3、出资比例(拟):

中环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80%

苏尼特左旗昕盛福源矿业公司 20%

4、注册地址(拟):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左旗

5、经营范围(拟):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投资组建苏尼特左旗环昕新能源有限公司,是实现公司光伏电站"高效率、低成本、大规模、可复制"战略部署,在国内开展吉瓦高效光伏电站规模化复制的重要一步。随着公司在内蒙古地区高效光伏电站项目的推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新能源光伏电站领域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实力。

2、公司投资组建项目公司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有机绿色种养等循环经济的政策,践行了光伏项目与农业、畜牧业等产业混合经营的模式,提高了土地资源利用率,做到了环境友好,提高了公司高效光伏电站的市场运营空间。

3、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6日

关于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41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7月2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7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网点自2014年7月21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金额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关于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50619688,400-700-8001或登陆网站www.hf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通知:东银控股于2014年7月14日将原质押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00万股解除质押登记,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该部分无限售流通股1,700万股(共计占公司总股本1,906,439,826股的0.89%)质押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质押登记手续,为东银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1年。

截止公告日,东银控股持有公司1,147,372,105股(其中限售流通股873,659,413股,无限售流通股273,712,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8%。此次股份质押后,东银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86,800万股(其中限售流通股59,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27,300万股),质押股数占总股本的45.53%。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7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曹积生先生于07月14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曹积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70.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质押给兴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本次业务已由兴业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07月14日,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限售为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曹积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4,492,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46%),其中,本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70.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曹积生先生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039.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7%。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4-02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撤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已撤诉;

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撤诉案件涉及总金额为人民币127,406,606.6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撤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一、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2010年9月,本公司与兰溪市喜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喜瑞地产")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约定本公司向喜瑞地产投资建设的兰溪世贸大饭店、世贸151公馆小区工程提供总承包施工服务。合同签署后,本公司按照双方约定开展了工程建设,截止2014年5月31日,喜瑞地产尚拖欠本公司包括工程款、补贴费、进度奖励款等共计127,406,606.61元。2014年6月4日,本公司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法院判决喜瑞地产支付拖欠本公司相关款项共计127,406,606.61元,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诉讼案件。

二、诉讼的撤诉情况

2014年7月14日,本公司与喜瑞地产等签订《和解协议》,根据该《和解协议》,喜瑞地产承诺近期支付本公司工程进度款,承诺以政府退税款、部分该项目的售房款和该项目资产部分融资所得等款项优先支付本公司工程款,并对欠本公司的工程款计息等事项作出了承诺。2014年7月15日,本公司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当日出具(2014)浙金民初字第7-2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本公司撤回对喜瑞地产的起诉。

三、本案的开庭审理、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公司起诉喜瑞地产案件未开庭审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同意本公司的撤诉申请,于2014年7月15日裁决准许本公司撤回起诉。

四、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撤诉,该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4-06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设立重庆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作为一般出资人发起设立重庆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核准为准),并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认缴并持有其5%股份。

二、同意公司与其他相关出资人共同签署《重庆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发起人投资协议》及《重庆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章程》。

三、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出资设立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鉴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该事项的其他相关出资人之一,其董事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故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该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人的共同投资,属于关联交易,但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对此,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且就此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消费金融公司经营区域面向全国,在未来业务中将积累大量的客户和消费者数据,有助于扩大公司客户来源、拓展公司业务渠道。同时,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QDII)
基金主代码		0002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7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85,902.3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96,475.6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第1次分红

注:1、根据《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5%。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7月21日
除息日	2014年7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7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4年7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认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7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7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